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4 月 12 日以电邮方式发出，本次监事会会议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在本公司所在地中国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沙面北街 45 号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监事会主席冼家雄先生主持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监事审议，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

- 一、本公司 2019 年一季度报告；
- 二、对本公司 2019 年一季度报告的书面审核意见；
- 三、关于本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有关内容详见公司日期为 2019 年 4 月 26 日、编号为 2019-030 的公告）；
- 四、关于本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有关内容详见公司日期为 2019 年 4 月 26 日、编号为 2019-029 的公告）；
- 五、关于本公司新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有关内容详见公司日期为 2019 年 4 月 26 日、编号为 2019-028 的公告）。

六、关于 2019 年一季度主要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的内容修订的议案
(有关内容详见公司日期为 2019 年 4 月 26 日、编号为 2019-031 的公告)。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 年 4 月 26 日